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公证天业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